

# 省政府关于成立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

苏政发〔1994〕65号 1994年7月25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深化保险体制改革，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促进我省人身保险事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更好地为全省经济发展服务。省政府研究决定，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核准，成立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属区域性专业保险公司，在江苏省辖区内开展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公司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是具有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是股份制非银行金融机构。

二、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享受大

型企业的有关政策，公司行政正职暂参照副厅级干部配备。公司内部设立的部、处、室和在省辖市设立的办事处（代理处）参照正处级机构管理。

三、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即撤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人身保险处，停止经营人身保险业务。全省人民保险公司系统现有人身保险从业人员和现开办的人身保险业务，成建制划归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从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之日起，市、县新办和续保的人身保险业务由人民保险公司代办，暂由即将设立的各省辖市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处管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南京分公司经营的人身保险业务由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管理。

四、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范围是：(一)承办各种人身保险及涉外人寿保险业务；(二)受地方政府委托代办社会保险业务；(三)根据有关规定办理法定人身保险业务；(四)办理人身保险知识咨询服务业务；(五)办理有价证券投资、资金拆出；(六)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新成立的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要进一步扩大保险的社会宣传，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为改革开放、安定人民生活、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促进全省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六、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隶属于省人民政府的地方金融企业，各级人民政府要关心和支持我省人身保险事业的发展。